

中卫沙坡头机场净空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卫沙坡头机场（以下简称“沙坡头机场”）净空管理，保障机场安全有序运营，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机场保护办法》《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卫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净空保护及监督管理工作。机场净空管理包括净空保护、电磁环境保护、空飘物防范、无人机防控及相关活动等。

第三条 中卫市、沙坡头区及中宁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沙坡头机场保护工作，将机场保护工作纳入本地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机场保护工作责任制和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

中卫市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机场净空管理工作。

中国民用航空宁夏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管理机构”）依法对沙坡头机场进行监督管理。

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为沙坡头机场的管理机构（以

下简称“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工作。

第二章 机场净空保护

第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技术标准编制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及障碍物限制图，并及时将最新的图报送中卫市及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沙坡头机场净空保护区以机场基准点（N37° 34' 24"、E105° 09' 17"）为圆心，半径 55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该范围内中卫市行政区域涉及沙坡头区，中宁县余丁乡、舟塔乡、恩和镇、大战场镇、宁安镇、石空镇）。在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不得对沙坡头机场仪表飞行程序、雷达管制或 ADS-B 监视引导扇区造成影响。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一）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鸽子、鸭子、鸬鹚、鹅等鸟类动物或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空飘气球、孔明灯、

风筝和其他升空物体；

（七）超过净空保护高度要求的爆破或者作业；

（八）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九）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池塘、人工湖、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十）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十一）国家、自治区和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

第六条 在沙坡头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以下情形需要进行净空审核：

（一）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5公里、跑道两端外各4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沙坡头机场跑道两端中点标高中最低标高（1233米）的；

（二）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5公里、跑道两端外各4公里区域范围外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沙坡头机场净空参考高度的；

（三）除以上情形外，可能产生光污染、对空光源、对空流场及大量烟雾等情形或者依据相应保护要求，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范围内，拟建建（构）筑物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

的。

第七条 沙坡头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新建项目，必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办理相关手续。需要进行净空审核的，按照《运输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书面征求民航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民航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建设，障碍设施设置障碍灯和障碍物标志，并确保障碍灯和障碍物标志的有效性。在项目建成后，必须将建设项目的坐标、高程等经专业单位测绘的数据报机场管理机构复核。

第八条 沙坡头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外的新建项目，对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高大建筑物或者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飞行障碍灯和标志，使其保持正常显示状态，并向机场管理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第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定期检查机场净空状况，发现影响沙坡头机场净空保护的情况，须立即制止，并书面报告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处理。

在沙坡头机场周边设立大型户外广告和发光、反光设施设备，应事先征求机场管理机构意见。

第十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与机场管理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及时通报人工影响天气等与飞行安全关系密切的气象活动信息。

第十一条 中卫市及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在沙坡头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机场周边环境安全隐患，做好机

场鸟击及动物侵入防范工作。

第三章 电磁环境保护

第十二条 沙坡头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由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和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组成。

沙坡头机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范围：以跑道东端入口的中点为起始，沿跑道中线延长线向东延长1800米；以跑道西端入口的中点为起始，沿跑道中线延长线向西延长1650米；以跑道中线南北两侧各500米所构成的矩形区域。该范围涉及中卫市沙坡头区的迎水桥镇、东园镇，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一）修建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电气化铁路）、公路、无线电发射设备试验发射场；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种植高大的树木、大型广告牌或架设障碍物；

以沙坡头机场全向信标台为中心，半径100米内的物体不能超过全向信标台基准高度4.5米；100米到200米内的物体不能超过全向信标台基准高度7.2米；200米到300米内的物体不能超过全向信标台基准高度9.8米；300米到500米内的物体不能超过全向信标台基准高度17.6米；

（四）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五）修建其它可能影响沙坡头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以及进行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活动；

（六）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

行为。

沙坡头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范围：由两个半圆弧和两条直线段组成的区域。东边的半圆弧以跑道东端入口为圆心、半径为 10 千米；西边的半圆弧以跑道西端入口为圆心、半径为 10 千米；两条直线段平行于跑道中心线，为两个半圆弧之间的切线，长度均为 2800 米。该范围涉及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文昌镇、迎水桥镇、柔远镇。在该区域内实施建设或进行可能影响电磁环境的任何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规范和标准：

（一）《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

（二）《航空无线电导航台和空中交通管制雷达站设置场地规范》；

（三）《VHF/UHF 航空无线电通信台站电磁环境要求》；

（四）《对空情报雷达站电磁环境防护要求》；

（五）《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六）《民用航空使用空域办法》；

（七）其他有关规范和标准。

第十三条 在沙坡头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非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和台站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卫市管理处对可能影响沙坡头机场电磁环境的，应当征求民航管理机构的意见，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四条 沙坡头机场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

时，机场和民航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及时消除；无法消除的，应当通报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卫市管理处，依法及时查处。

第十五条 中卫市及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沙坡头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项目，对可能影响沙坡头机场电磁环境的，应当书面征求民航管理机构和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四章 空飘物防范

第十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按照《民航局关于运输机场空飘物防治的指导意见（试行）》要求，做好空飘物防范。沙坡头机场空飘物防范重点区域主要包括沙坡头区红武村、柔新村、何滩村、姚滩村、大漠边关景区、龙宫庙等。

在机场空飘物防范重点区域内，禁止以下行为：

- （一）销售和升放气球；
- （二）使用祭祀布（幡）进行祭祀等活动；
- （三）随意倾倒垃圾；

（四）施工工地、废品收集点、露天垃圾站等地点露天放置空飘物。

第十七条 加强空飘物防治宣传教育，采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媒体和手段常态化开展净空保护宣传工作，在重点区域要设置警示牌或张贴宣传标语，对于空飘物多发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和重点人群（中、小学生等）

要加大宣传力度。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空飘物防范重点区域综合检查，主要查处乱倒垃圾、无遮盖的露天垃圾场等易产生空飘物的问题。对查出的问题，由所管辖区域的乡镇政府组织整改，整改结束后报机场管理机构复核。

第五章 无人机防控

第十八条 中卫市及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协调军地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机场公安分局及机场周边公安机关建立联勤联动及落地查处工作机制，强化无人机扰航应急处置。

第十九条 在沙坡头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从事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无人机、航空航天模型等飞行活动，应当准备申请材料，包括飞行空域、飞行时间、飞行种类等，向西部战区空军管制部门申请，获取正式批件，并将活动方案和批件向民航管理机构、机场公安分局和属地公安机关备案，征得同意后，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条 发生无人机扰航事件后，空管部门指挥飞机避让，机场管理机构向中卫市及沙坡头区政府、应急局、公安局等部门报告，公安局开展排查和管控。

第六章 各单位职责

第二十一条 由中卫市人民政府牵头成立沙坡头机场净空保护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机场净空管理等工作，对影响机场

安全的事件进行调查、通报、处罚。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包括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中宁县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市气象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卫市管理处、中卫供电公司、中国铁塔中卫分公司、中卫市检察院、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等有关单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办公室主任由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长、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总经理兼任。

第二十二条 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沙坡头机场保护协调会，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的开展情况、通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当出现影响沙坡头机场安全的重大事件时，可随时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造成损失的，由领导小组成立调查组，对事件进行调查、通报，并责成有关单位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各成员单位应履行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沙坡头机场保护工作，每半年将各自履职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日常机场净空管理工作。

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负责做好沙坡头机场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单位依法履行各自机场净空保护的职责，督促机场管理机构做好机场内安全生产工作。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负责对中卫沙坡头机场周边鱼池进行清理，对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以及辖区范围内饲养、放飞鸽子、鸭子及设置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鱼塘、人工湖、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置和处罚；对沙坡头机场净空保护范围内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周边环境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和处罚。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依法履行行业主管职责，对影响机场净空安全和周边环境的行为依法查处。

迎水桥镇、东园镇人民政府负责在沙坡头机场空飘物防范重点区域内，在可能形成空飘物的施工工地、废品收集点、露天垃圾站等地点采取遮盖等针对性管控措施，防止产生空飘物。禁止或限制使用祭祀布（幡）进行祭祀等活动。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电力建设项目、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项目审核管理工作，在审批前履行净空审核程序。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机场发展规划、净空参考高度、机场基础数据及电磁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协助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园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构）筑物（含高压线塔、通讯铁塔、天线、烟囱等）按照机场净空要求审批，并将实际建设高度纳入规划条件核实。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机场邻近区域施工机械、临时障碍物的管制机制，管理控制机场净空区域内项目建设期间施工塔架（吊），及时处置建设项目施工塔架（吊）和其他施工机械超高情况。配合执法部门对违规倾倒建筑垃圾和渣土等行为进行处置。

中卫市公安局负责依法侦办涉及危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的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和净空保护工作中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等相关案件；负责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升放气球、风筝、孔明灯、未经审批施放无人机等升空物体的行为；配合查处影响和干扰航空专用频率的行为；接受单位、个人对危害净空安全事件的举报并及时处理。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开展净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工作。

中卫市水务局负责对沙坡头机场周边水系水位进行监控，水环境治理，并做好防洪泄洪工作，防止湖水超警戒水位危害机场安全，以及水污染影响机场周边环境。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对影响沙坡头机场净空保护的演出、飞行等项目进行监管，对影响沙坡头机场净空保护

的空中体育、信鸽比赛等项目进行监管。加强空飘物防治、低慢小升空物扰航的宣传教育，采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媒体和手段常态化开展净空保护宣传工作。

中卫市气象局负责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管理，升放无人驾驶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与机场管理机构建立协作机制，通报人工影响天气等与飞行安全关系密切的气象活动信息。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卫市管理处负责会同民航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划定沙坡头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并向社会公布。负责做好沙坡头机场航空专用频率保护性监测、电磁环境保护区内无线电频率台站的审批和监管工作。负责对沙坡头机场无线电频率实施监测，查处出现的干扰。

中卫市检察院对影响机场净空安全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对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履行批准逮捕和依法提起公诉职责。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辖区内输电塔的净空审核、报批、建设及障碍灯运行的监督管理。

中国铁塔中卫分公司负责通信铁塔的净空审核、报批、建设及障碍灯运行的监督管理。

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规定和本细则规定履行职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征求民航管理机构意见而未征求或者征求意见后未采纳，擅自违规建设影响机场净空安全的，由主管单位依法处理；导致影响民用机场运行安全或者造成财产损失的，由相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违反沙坡头机场净空保护规定行为的，发现后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告知或送交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处罚。沙坡头机场设置空飘物和净空违法举报电话：0955-7073110/7073240，鼓励群众向沙坡头机场及时报告空飘物信息，形成群防群治良好局面。

第二十六条 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沙坡头机场保护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上级的文件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八条 成员单位若因单位机构改革出现职能划转等情况时，应当由相应的职能单位承担净空保护职能，新的职能单位履职前，原成员单位仍应当承担工作职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卫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5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